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清潔隊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壹	前言	01
貳	彰化縣清潔隊業務違失案例	02
	一、標題：助人卻害己？	02
	二、標題：長官交辦，使命必達？	04
參	其他縣市清潔隊業務違失案例	06
	一、類型名稱：侵占財物	06
	(一) 標題：監守自盜沒人知道？	06
	(二) 標題：破銅爛鐵值幾文？變賣之後好侵吞？	08
	(三) 標題：資源回收變賣金 ≠ 隊上同仁福利金	10
	二、類型名稱：收收賄賂	12
	(一) 標題：民衆的愛心，收下好開心？	12
	(二) 標題：索賄包庇難平安	14
	(三) 標題：可以私自清運廢棄物嗎？	16
	三、類型名稱：詐欺取財	18
	標題：肖貪鑽雞籠（台語俗話）	18
	四、類型名稱：圖利罪	20
	標題：假工程 真 A 錢	20
肆	附表：參考法規	22

壹 前言

清潔隊員不但是勤奮的環境守護者，也是推動潔淨城鄉的舵手，本縣1,000多名清潔隊同仁維護環境清潔，不遺餘力，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論是豔陽高照或是寒風刺骨，都能看到市井英雄默默的付出，而每當颱風豪雨過後，更能看到在滿目瘡痍街上忙碌的身影，在滿佈泥濘及橫落枝葉、招牌及廣告鷹架的殘破道路上來回奔波清掃，更是令人感到敬佩。在全體清潔人員的努力之下，使彰化得以擁有一個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對於勤奮的環境守護者，我們給予最大的掌聲與喝采：你們默默的打拚，為環境整潔全心全意的努力與付出，對每一位彰化縣民來說，真的是「揪感心！」感謝您～彰化因您而美好。

「建立廉能政府：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是縣政八大願景之一。「廉」就是所有的施政都須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奉公守法，以多數人的利益為優先考量；「能」是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真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努力為本縣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帶來進步與希望。為貫徹上開施政目標，除針對清潔隊管理業務研編「彰化縣政府『守護廉潔 美好彰化』服務手冊」外，並進一步將本縣及他縣市案例納入防貪指引，深入探討各類型案例的風險評估、法律問題，並提出因應防治措施，期能透過以「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精神與方式，適時協助機關清潔隊員作為執行業務之指引方針，區辨圖利與便民，讓本縣每位清潔人員具有廉潔的意識，從「廉」出發，具體落實展現更「貼心服務」，以提升彰化縣環保清潔業務之品質、增進民衆對政府機關之肯定與信賴，創造舒適整潔的生活環境與乾淨廉潔的社會。

貳 彰化縣清潔隊業務違失案例

一、標題：助人卻害己？



A 廠商負責人甲進行裝潢修繕工程，然因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雜物及裝潢修繕廢棄物甚多，合夥人等不知如何清除亦不願自行吸收拆除及修繕工程產出裝潢修繕廢棄物之處理費用，甲乃徵詢任職彰化縣○○公所清潔隊隊員職務之父親乙，並經其父親乙允諾，將告知該公所清潔隊班長丙協助處理。

上開清潔隊班長丙及隊員乙均明知共同經營之 A 廠商係從事餐點服務之餐館業，屬廢棄物管理法第 2 條第 5 項所指定之事業，於拆除、裝潢及修繕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即屬營建事業廢棄物，不得載運至垃圾轉運站傾倒，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送至合法場所處理，且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其等為協助營利事業業者等人免除支付拆除、裝潢及修繕工程產出營建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明知違背上揭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竟仍共同基於對主管監督之垃圾轉運站廢棄物進場事務，圖利業者等獲得免於支付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費用之不法利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使其將 A 廠商拆除、裝潢及修繕工程產出之營建事業廢棄物載運至垃圾轉運站內傾倒，藉此使 A 廠商負責人甲等人獲取免除支付該等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

本案清潔隊班長丙及隊員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廢棄物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等罪嫌。違反廢棄物管理法部分案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另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之刑事責任，則皆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並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1. 本案清潔隊班長丙及隊員乙任職於清潔隊從事垃圾收運、處理工作，亦熟悉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為圖他人不法利益使他人獲得免於支付合法清除處理費用，同意他人載運裝潢事業廢棄物至垃圾轉運站致損害政府清廉形象。
2. 垃圾轉運站雖有監視器及過磅系統控管機制，但該業務為被告主管監督事務權限，在場之值班人員雖見狀，因主管已事先指示放行，使機關其他同仁未能察覺，無法適時提出預防因應作為。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防治措施



1.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定期舉辦廉潔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例及廉潔故事等資料，強化同仁法紀教育、深化防貪觀念，並協助同仁辨別「圖利與便民」之差異，警醒同仁切勿誤觸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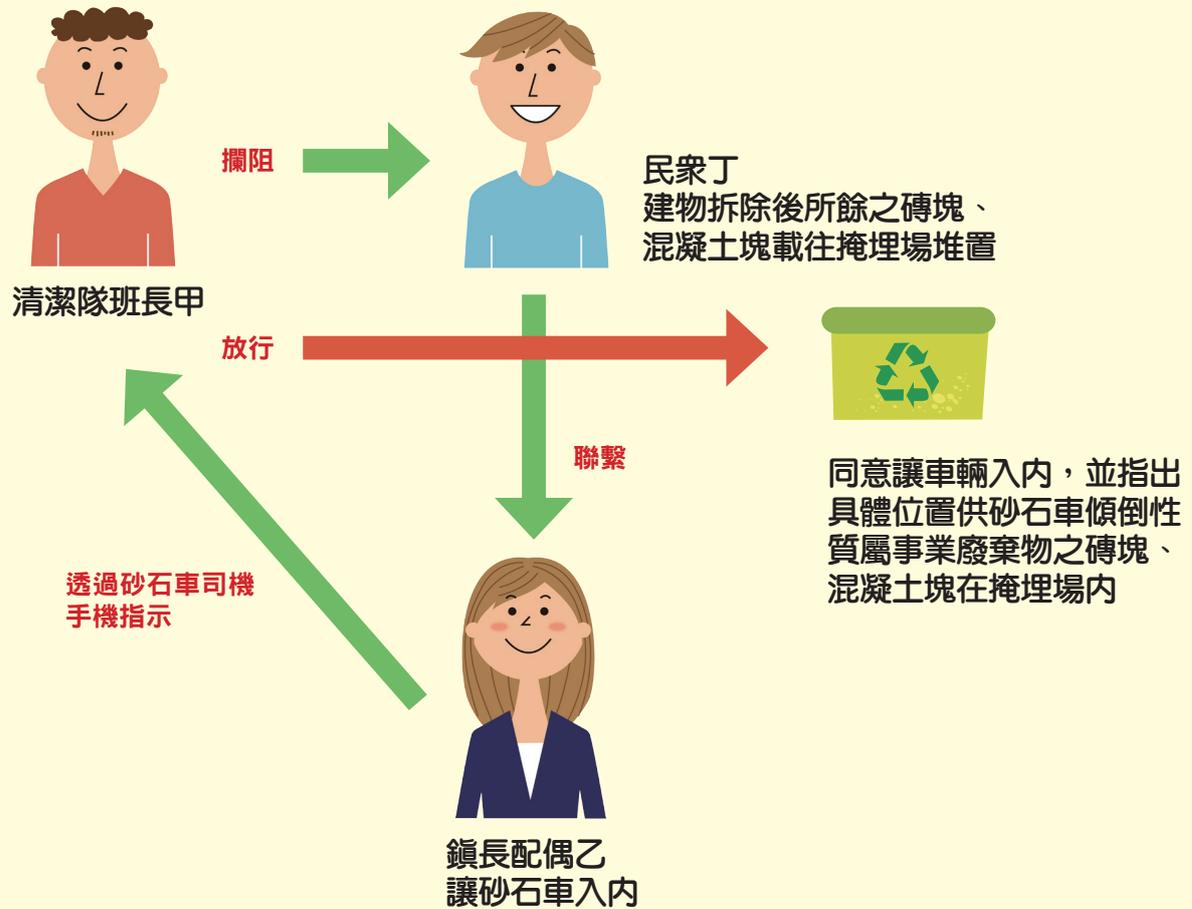
2. 辦理企業誠信講習：

針對相關業者宣導廢棄物清運流程及貪瀆案例，引導業者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期使業者能依法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流程。

3. 調整職務並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將違失人員之職務調整為非管理職，並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其主管應加強注意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標題：長官交辦，使命必達？



某鎮公所清潔隊班長甲，負責於輪值時管理○○鎮衛生掩埋場之管制清運車輛進出等事項。緣民衆丁欲將建物拆除後所餘之磚塊、混凝土塊載往掩埋場堆置，遭現場管理之甲在○○掩埋場大門口攔阻並拒絕砂石車進入。丁知悉砂石車無法進入後，聯繫鎮長之配偶乙協助處理此事。乙接獲砂石車遭阻之通知時，透過砂石車司機手機在通話中指示甲讓砂石車入內傾倒磚塊、混凝土塊。甲雖明知違法，然因憚於乙之勢力，同意讓車輛入內，並指出具體位置供砂石車傾倒性質屬事業廢棄物之磚塊、混凝土塊在掩埋場內，砂石車遂載運合計約 54.71 公噸之事業廢棄物入內堆置，使丁獲得免於支付應付費用之不法利益。

本案甲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 2 場次。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1. 清潔隊班長明知放行屬違法行為，卻因忌憚長官勢力，唯恐不照辦，將引起長官不滿，甚至丟了工作，因而未堅持拒絕。
2. 清潔隊班長並不能因為是遵從長官命令，且未從中獲得任何利益，而認為該違法行為即能阻卻違法。
3. 車輛進出頻繁，未就其載運情形加以管制，易生漏洞而衍生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情形。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防治措施



1. 辦理法紀教育講習：

加強辦理清潔隊員法紀教育講習，蒐集相關案例提供隊員參考，並鼓勵透過數位學習，上網選讀廉政法治教育課程，以強化其面對違法命令時如何應對。

2. 實施門禁管制措施：

於掩埋場入口應進行人員及車輛管控，如有非公務車輛進出者，應登記進出時間及事由，以利管理。

3. 張貼警示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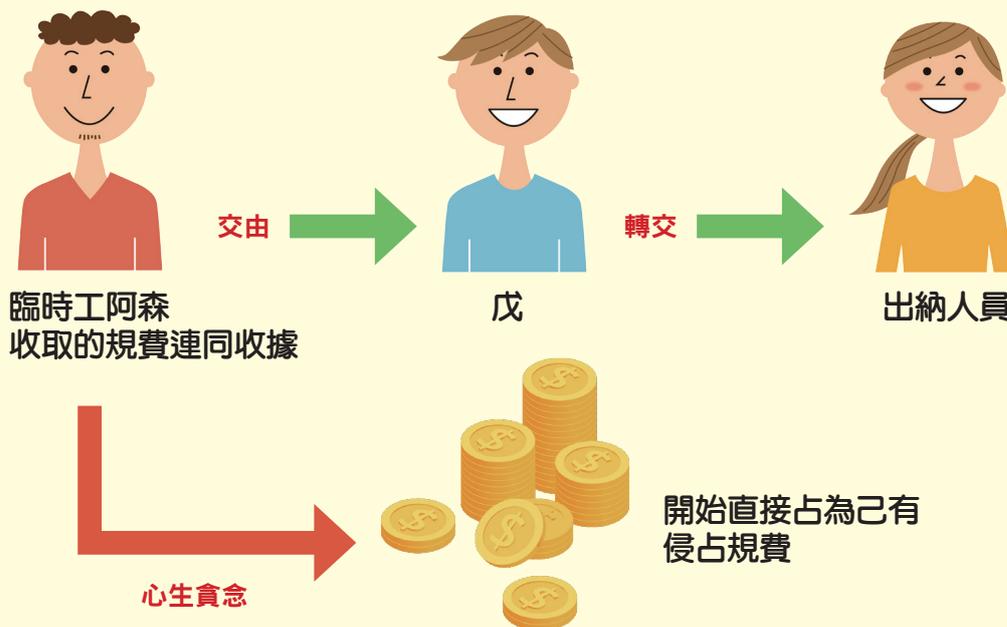
掩埋場出入口、掩埋場內等處，於明顯位置張貼警示標語，宣達禁止傾倒事業廢棄物及其法律責任，機先提醒。



其他縣市清潔隊業務違失案例

一、類型名稱：侵占財物

(一) 標題：監守自盜沒人知道？



環保局臨時工阿森，平日除了當司機，還負責送公文及轉交規費，環保局環境設施大隊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及水肥處理廠都將收取的規費連同收據，交由戊轉交行政室出納人員，但某天阿森收受規費後心生貪念，開始直接占為己有，沒有轉交給行政室出納人員，行政室及會計室對於收據使用不連號的異狀也長期沒發現，給了阿森可趁之機，侵占金額累計有 104 萬餘元。後來主計處、財政處對於環保局的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財務收支情形進行稽核，發現問題並要求環保局查明，才查獲阿森侵占規費的情形。

上開侵占規費案經政風室發覺，移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檢署起訴，經法院審理後，已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的業務侵占既遂罪，判刑 1 年 4 月；阿森上訴後，由高分院駁回上訴而確定；環保局也依「○○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6 條規定終止與阿森間的勞動契約。



風險評估

1. 收據及規費直接交由人員進行轉交，若該人員品德操守不佳或有經濟壓力，長期經手現金，容易心生貪念。
2. 收據出現未連號異狀卻長期沒發現，內部控管機制失靈、人員欠缺警覺性。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
2.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防治措施

1. 實施職期輪調：

針對經手錢財人員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制度，避免人員久任，以降低弊端風險之發生。

2. 落實平時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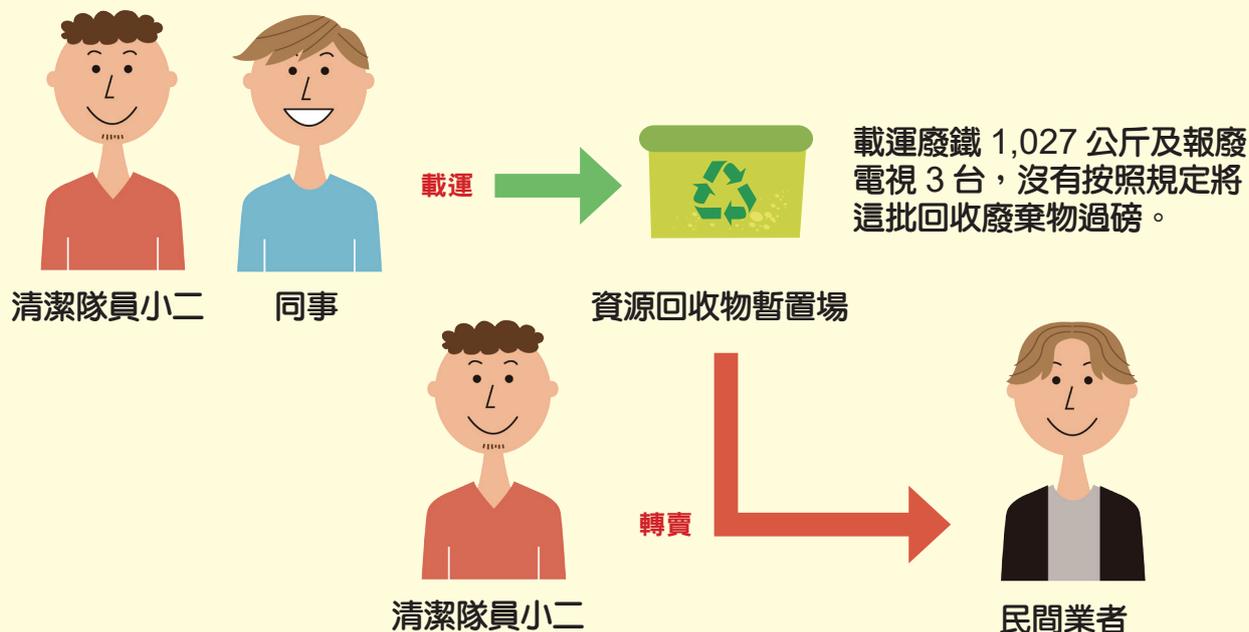
主管應對屬員在工作上表現及態度隨時注意，並落實辦理平時考核，以便機先發覺異常狀況。

3. 加強辦理業務稽核：

收據之領用及銷號應作成紀錄，並對收據開立及使用情形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查核，如有收據不連號、收據遺失等異常情形，應查明其原因，以確保收據使用之正確性。



(二) 標題：破銅爛鐵值幾文？變賣之後好侵吞？



清潔隊員小二和同事到隊上資源回收物暫置場載運廢鐵 1,027 公斤及報廢電視 3 台，沒有按照規定將這批回收廢棄物過磅，也沒有填寫清潔隊員工值日夜記事簿就直接離開。之後小二將這批廢棄物變賣給民間業者，收到 11,024 元，小二因心生貪念，把變賣所得占為己有，沒有照規定將這筆公款交給業務承辦人入帳，上繳環保局的專款帳戶。

這件變賣廢棄物的案子，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及法院審理後，以小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侵占所得 11,024 元全部追繳，發還環保局。環保局另依「○○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工、工友、隊員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將小二記過 1 次。

風險評估



1. 載運資源回收物過磅情形，欠缺監督機制，易遭有心人士鑽營漏洞、私自變賣，而將變賣所得據為己有。
2. 回收物逕行由清潔隊員自行載走後，後續卻無人管理其流向，如遇操守不佳人員，易生貪瀆風險。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防治措施

1. 修正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程序：

變賣資源回收物時，應由簽約廠商到場載運，並依規定過磅，且過磅過程中，須有監磅人員。簽約廠商再將變賣所得匯入專戶，降低人員經手現金之機會。

2. 落實資源回收場及回收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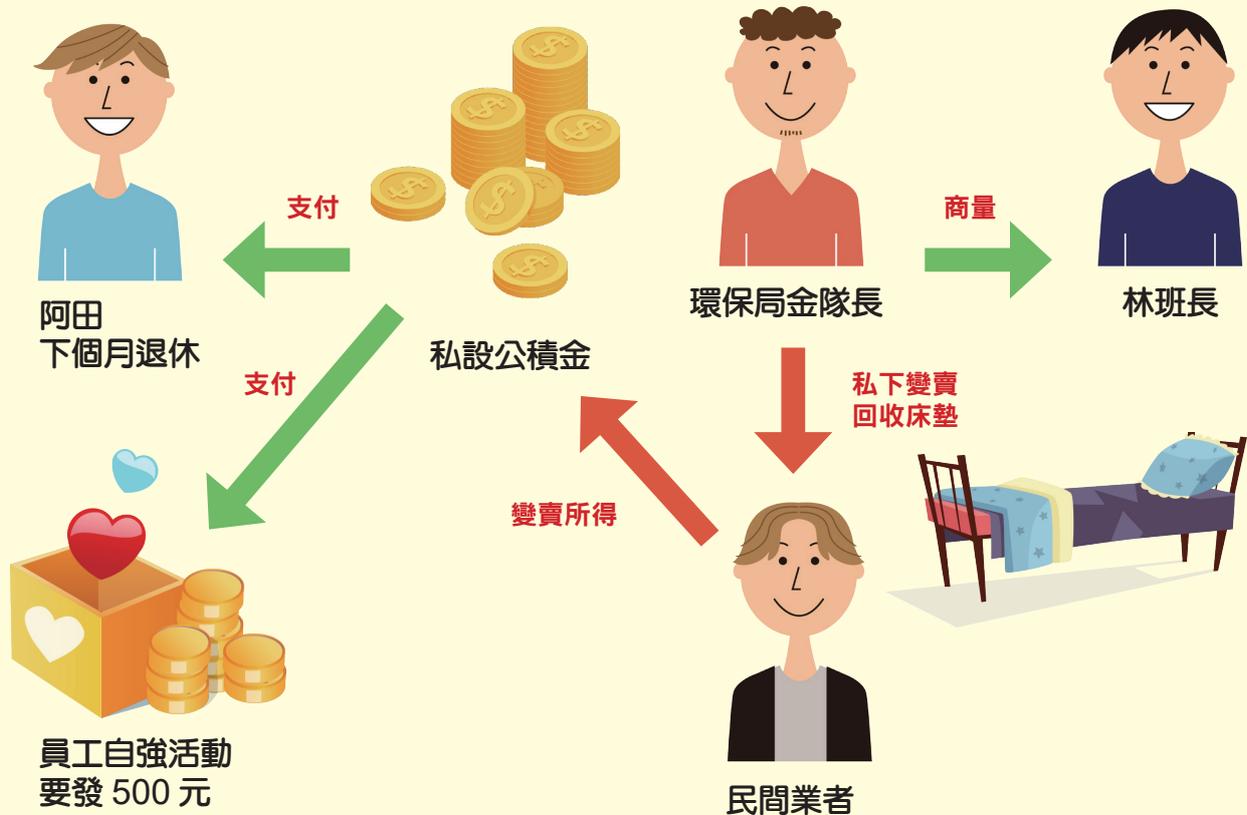
載運回收物離場時應確實過磅、登記相關文件，事後應瞭解該批回收物之流向，如進行變賣後，其變賣所得之收據及繳庫情形，以避免私自變賣。

3.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主管應加強注意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事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三) 標題：資源回收變賣金 ≠ 隊上同仁福利金



下個月要幫阿田辦退休歡送餐會，即將舉辦的員工自強活動按往例每個人還要發 500 元的自強活動零用金，環保局金隊長發現隊上的公積金卻不夠用來舉辦這兩項活動而傷透腦筋。

為了要籌湊這 2 筆費用，金隊長找來負責資源回收物管理的林班長商量，得知區隊內現有 7、80 組回收的彈簧床墊後，竟指示林班長不要向區隊的廢棄回收物得標契約廠商詢價，私下將這些彈簧床墊變賣給其他資源回收商，變賣的錢金隊長並沒有存入環保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而是把錢挪為隊上私設的公積金，用來支付阿田的退休歡送聚餐費及發放隊員的自強活動零用金。

此事經政風室調查確有犯罪情形，於是就帶著林班長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法院審理後，金隊長共同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7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林班長共同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因主動自首且金隊長已將犯罪所得 12,600 元繳回專戶，故獲判免刑。



風險評估

1. 變賣所得為公款，應繳入專戶，專款專用，卻因公積金不足而將變賣所得之公款挪為他用。
2. 誤以為變賣所得沒有進自己的口袋，而是提供給隊上使用，就不算是觸法。
3. 資源回收物品之回收及變賣情形，不易控管，易遭有心人士鑽營漏洞，私自變賣。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69 條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

防治措施

1.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課程：

隊長及班長身為清潔隊之主要管理人員，應就渠等人員加強廉政教育觀念，並要求上網選讀廉政法治教育課程，方能以身作則，帶領清潔隊員執行各項勤務，依法行政。

2. 強化資源回收場及回收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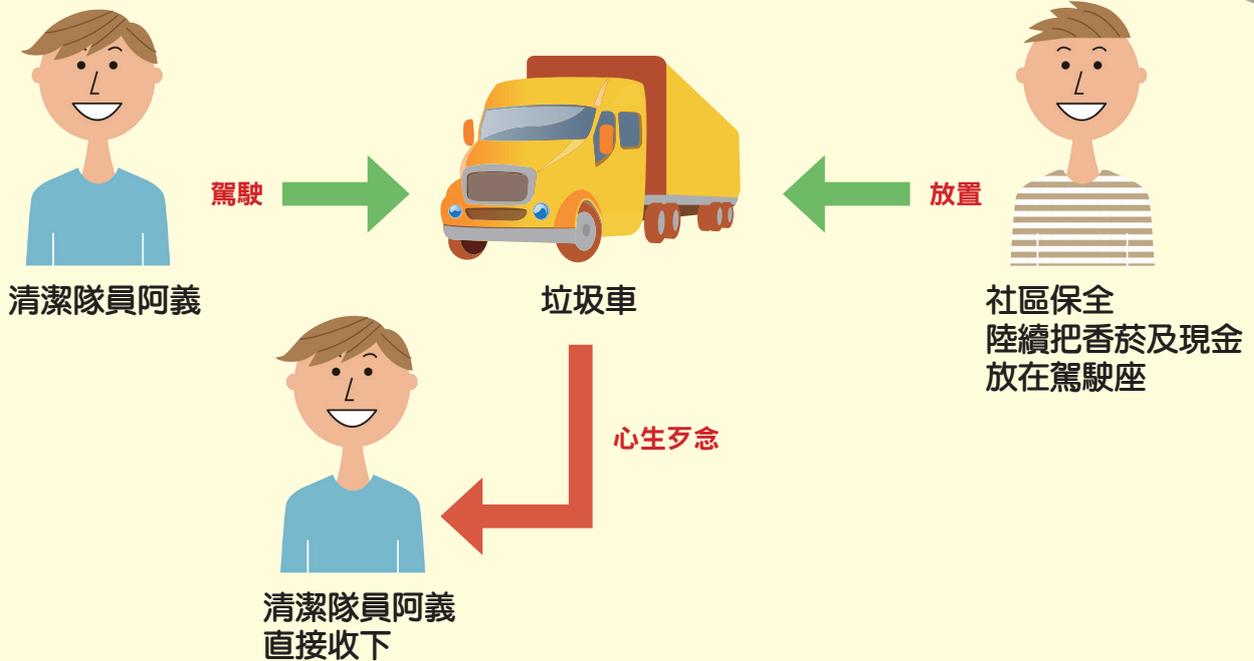
資源回收場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管控，進出人員、車輛應登記，對於載運出場之回收廢棄物依其種類名稱及數量登載於簿冊，以利管理。

3. 調整職務並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將違失人員之職務調整為非管理職，並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其主管應加強注意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類型名稱：收收賄賂

(一) 標題：民衆的愛心，收下好開心？



清潔隊員阿義負責駕駛垃圾車，在垃圾車到達定點時會下車協助搬運垃圾。每當阿義將垃圾車開到香久社區下車協助搬垃圾時，社區的保全人員會把事前購買的香菸放在垃圾車的駕駛座上面，阿義回到垃圾車駕駛座時看到整條香菸，不但沒有退還，反而心生貪念直接收下。後來社區的保全人員將香菸改成現金，放在垃圾車的駕駛座上面，阿義也是直接收下，總共收了價值 69,500 元的香菸及現金。

這個賄賂的案件經政風室調查確認屬實，於是就帶著阿義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嗣偵查終結並經法院審理後，以阿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1. 執行職務時，遇到民衆受贈財物，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拒絕或退還，卻未能拒絕誘惑而恣意收受。
2. 認為清運過程均為合法清運，並沒有因為收受民衆財物而做出違法清運的行為，而誤以為此餽贈並無不妥。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防治措施

1.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蒐集相關案例並辦理廉政教育訓練，使清潔隊員瞭解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於執行勤務時應廉潔自持，應以高道德標準自我約束，維護整體公務員良好形象，切勿有藉由職務關係收取財物、金錢之行為，影響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2. 落實請託關說廉政倫理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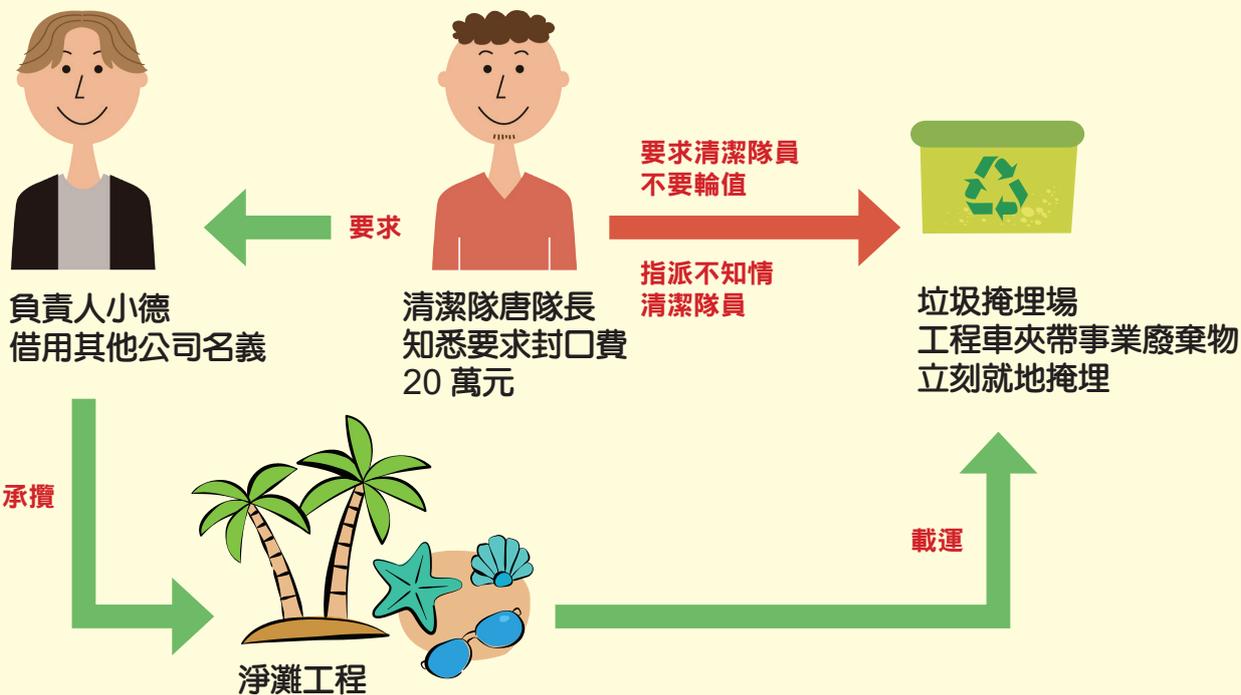
遇有民衆受贈財物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如當場無法拒絕者，應儘速將受贈物品送交政風單位處理並登錄，避免日後衍生不必要之麻煩。

3. 建立標竿學習：

適時表揚廉潔楷模，使同仁見賢思齊，以鼓勵同仁在公務崗位上能依法行政、勇於任事、拒絕不法。



(二) 標題：索賄包庇難平安



環保公司負責人小德因為沒有乙級廢棄物清除或清理許可證，就借用其他公司名義承攬環保局淨灘工程，清潔隊長唐隊長知道後，要求小德支付 20 萬封口費。工程施工期間，小德以每車 12,000 元的代價，由唐隊長要求清潔隊員不必在垃圾掩埋場輪值，且不用紀錄工程車進出情形，而工程車夾帶事業廢棄物進入垃圾掩埋場時，更指派不知情的清潔隊員立刻就地掩埋。唐隊長行為違背職務並收取賄賂至少 70 萬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風險評估



1. 垃圾掩埋場大多地處偏遠，不易監督，且大型車輛進出頻繁，若未特意比對監視器、過磅單、許可文件等資料，將難以得知是否有違規處理廢棄物之情事。
2. 隊長明知車輛進出垃圾掩埋場須依規定登記進出情形，但為掩護夾帶事業廢棄物之工程車順利進入並傾倒，仍以自身職權向隊員下達違法命令，隊員只能聽從並受其指揮。
3. 業者因違法在先，面對清潔隊長的索賄行為不僅配合交付金錢，且為免於支付事業廢棄物處理費，更主動行賄，以利能夾帶事業廢棄物進入垃圾掩埋場掩埋。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罪。

防治措施

1. 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執行督導：

為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參與採購，機關應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執行督導，查察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如查察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等參與履約人員是否為得標廠商、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是否為得標廠商之地址及電話等可能轉包之情形。如有，應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落實垃圾掩埋場進出管制：

垃圾掩埋場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管控，進出人員、車輛應登記，並製作磅單，俾利比對勾稽廢棄物清除與清運數量兩者有無異常。

3. 辦理法紀教育講習：

加強辦理清潔隊員法紀教育講習，並蒐集相關案例提供隊員參考，以強化其面對違法命令時如何應對。

4. 辦理企業誠信講習：

針對相關業者宣導廢棄物清運流程及貪瀆案例，引導業者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期使業者能依法辦理清運廢棄物清運流程；另提供檢舉管道，俾利遇有索賄情形時可立即反映。



(三) 標題：可以私自清運廢棄物嗎？



裝潢公司老闆阿宗明知公司的廢木材、廢板模應該自己找清運業者清理，卻貪小便宜，請清潔隊員阿輝幫忙，阿輝在沒有經過班長和隊長同意之下，擅自開隊部的抓斗車幫阿宗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完以後阿宗偷偷塞了 2,000 元給阿輝，希望以後還可以像這樣幫他清除垃圾。阿輝的行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風險評估



1. 業者明知營業場所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自行委託合法的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卻貪小便宜，賄賂清潔隊員以清運廢棄物。
2. 清潔隊員擅自協助業者違法清運，並私下收取賄款，其幫忙之行為已然觸法。
3. 隊部車輛進出頻繁，導致有心人士可在未經許可之下，擅自將部隊車輛駛離，而無人察覺。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防治措施



1. 辦理企業誠信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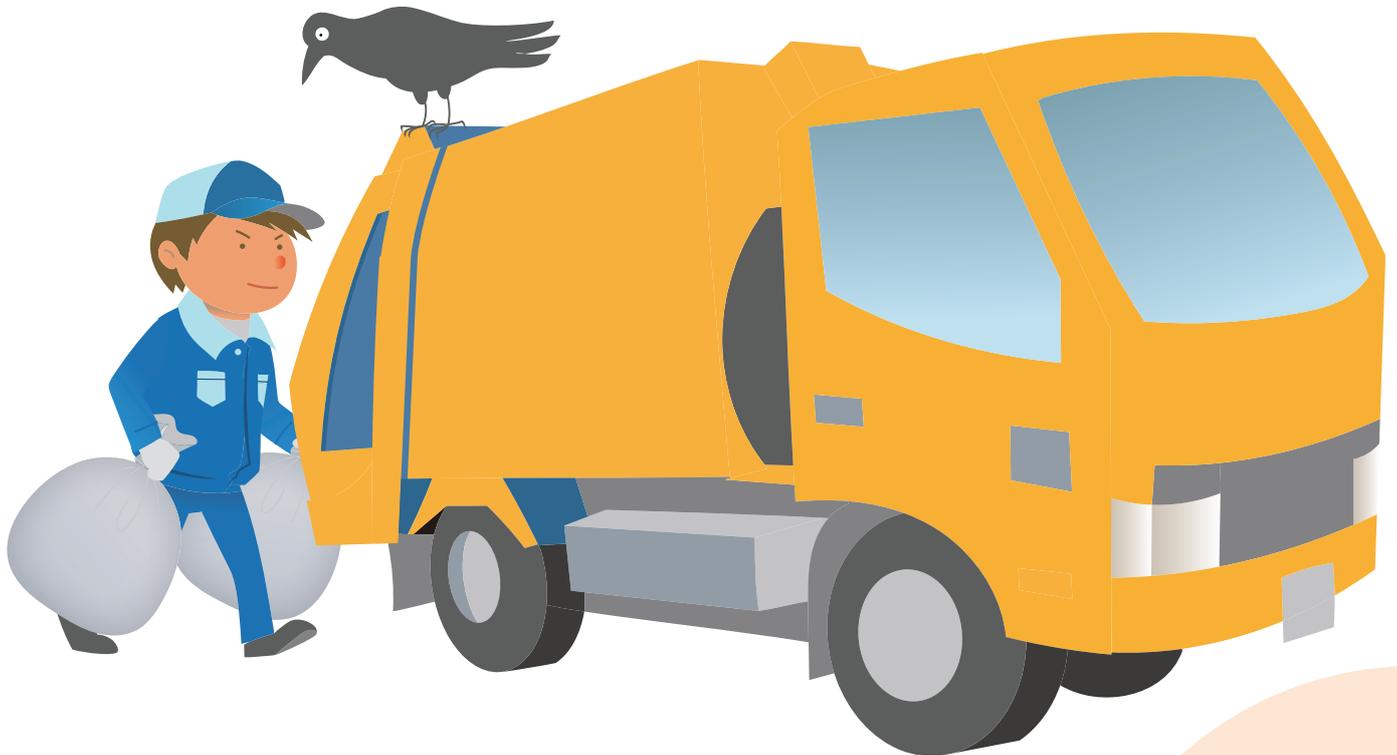
針對相關業者宣導廢棄物清運流程及貪瀆案例，引導業者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期使業者能依法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流程。

2. 加強廉政教育課程：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教育訓練重點，並蒐集相關案例讓隊員瞭解不得違法協助清運，更不能收受民衆或業者的任何好處，以灌輸知法、守法之觀念。

3. 落實車輛使用管理：

清潔隊員駕駛清潔車輛外出執行勤務時，應落實車輛調派使用登記制度，且非例行性清運路線所收運回來的廢棄物於進場時應初步檢視是否為一般廢棄物，以利管理。



三、類型名稱：詐欺取財

標題：肖貪鑽雞籠（台語俗話）



清潔隊員阿來負責替該區隊全部隊員向環保局申報每月加班費，同時負責管理區隊在銀行的薪資帳戶，一手掌握申報及出納，故熟知加班費申領、審核、核銷及匯款程序。

有一天阿來缺錢花用，便在加班請示簿、點名記錄簿影本上擅自增補其他隊員的加班時數，浮報加班費 900 元，結果單位長官沒有發覺。阿來就逐步增加浮報金額，再將款項轉入自己和兒子的銀行帳戶。最高曾經單月 1 人即申報近 7 萬元加班費，遠超過清潔隊員的月薪，數年下來共詐領 1,946 萬元。

法院認定阿來的犯行屬於接續犯，應僅論一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 7 年徒刑、褫奪公權 3 年，並沒收全部犯罪所得。

風險評估



1. 經辦人員同時掌握申報及出納，熟悉加班費申領、審核、核銷及匯款流程，如該人員品德操守不佳或有經濟壓力時，易生貪瀆風險。
2. 全隊隊員加班費申領統一由出納人員負責申報，導致未經隊員本人確認及親自核章，而無法事先發覺加班費有溢報情事，因而使有心人士竄改加班時數及金額，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3. 加班請示簿、點名記錄簿等書面資料以影本申報核銷，而非正本，致使不肖人士有偽變造文書之空間。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 211 條變造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變造或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防治措施



1. 修正費用申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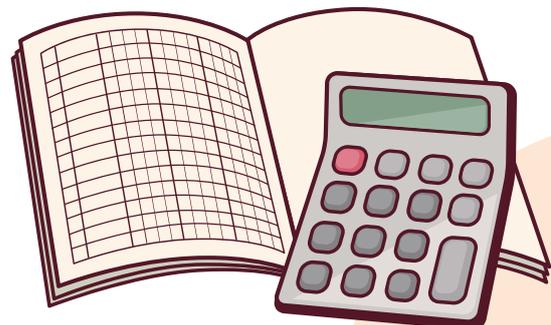
統一費用申報人員及出納人員應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落實錢帳分離原則；加班請示簿、點名記錄簿等書面資料以正本送審核；加班時數及金額須由申報人親自簽章確認；主管人員核章時應切實審核加班費請領內容，瞭解屬員加班狀況是否有異常情事等，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減少弊端發生。

2. 落實職務輪調機制：

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須依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職務代理制度，機先採取預防措施，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衍生違失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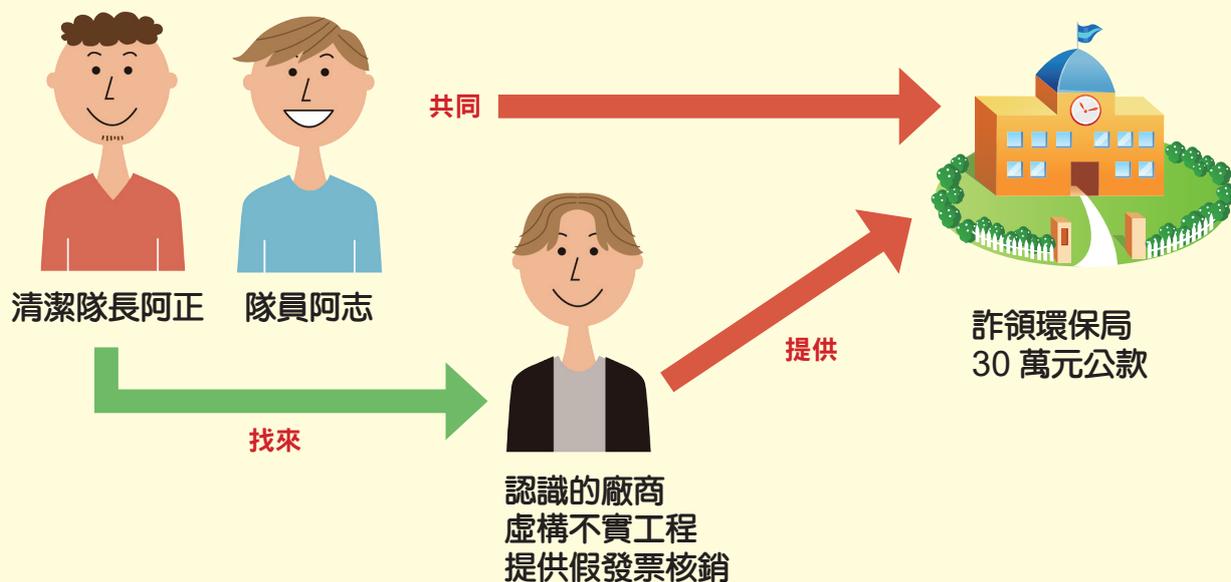
3. 落實平時考核作業：

主管應對屬員在工作上表現及態度隨時注意，並加強查核相關經費承辦人員之適任性，落實辦理平時考核，且適時給予生活上關懷，以便機先發覺異常狀況。



四、類型名稱：圖利罪

標題：假工程 真 A 錢



清潔隊隊長阿正、隊員阿志，為因應增收廚餘的政策，以整修該區堆肥場為由，阿正找來認識的廠商，虛構不實「堆肥場修補工程」、「廚餘場風災復原」等工程，這些工程根本沒有施作，連施工報告、驗收紀錄都是無中生有的，由廠商提供假發票核銷，共同詐領環保局新臺幣 30 萬元公款。

阿正隊長與阿志隊員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法院審理後判處阿正有期徒刑 5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而阿志判處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1. 小額採購因可不必經過公開招標程序，得由需求單位自行洽詢廠商報價，並由需求單位自行經手、驗收，欠缺嚴謹監督機制，易遭有心人士化整為零，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公開、透明之招標程序，其不法所得雖低，仍重創機關清廉形象。
2. 工程明明未施作，廠商卻因貪小便宜，虛開發票協助不肖同仁侵害國家法益，不瞭解其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論罪處斷，恐得不償失。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4.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5.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6.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防治措施



1. 落實履約管理及審核責任：

機關應確實踐行履約管理，並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之審核作業，尤其是最為普遍使用之小額採購，切勿因其具有彈性及方便運用等特色，致請購、核銷程序僅流於形式。

2. 遵循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

機關採購人員負責為機關以合理價格採購最適當之勞務、財務或工作項目，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能，並確實遵循「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有之行為，包括：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接受請託或關說；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付款金額或為不當之採購程序；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肆 附表：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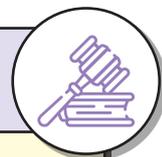
●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廢棄物清理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 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第 69 條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四、商業會計法



● 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彰化
縣政府

